

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威安办发〔2022〕65号

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

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，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，南海新区安委会，
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
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安办发〔2022〕24号）精神和市委、
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，现提
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、主动性

1.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
性、复杂性，把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作为重中之重，针对事故

特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针对性强、务实管用的硬招、实招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守好牢安全生产底线。

（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区市开发区安委会，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，南海新区安委会，以下均需各区市、开发区安委会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）

2.始终把安全生产“十五条硬措施”和“八抓20条”创新措施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总抓手、总方法，坚定不移、一以贯之、常抓不懈，着力在深化完善和打通执行落实最末端上狠下功夫，推动安全生产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3.“视隐患为事故”，严格落实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，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主体责任，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针对性强化安全防范措施。结合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和“中秋”、国庆节等重大节日，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，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的曝光力度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4.建立安全生产月度评估机制。健全完善评估指标体系，每月对部门、区市、镇街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赋分，激发各层级抓安全生产积极性，切实解决“上热中温下冷”的问题。（市政府安委办，市政府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）

二、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

5.深化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。综合分析研判季节性、区域

性安全生产特点，靶向用力，突出抓好不同时段内安全生产重点任务，精准化实施百日攻坚，全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，守牢安全生产底线。强化统筹调度，建立健全工作督办机制，对重大安全隐患和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，强力推动工作落实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6.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第二轮评估。全面摸清专项整治开展情况、“八抓 20 条”创新措施落实情况、大检查开展情况等，找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聚焦“两个根本”，及时研究制定针对性制度措施，健全长效机制，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，着力破解深层次突出矛盾和问题，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7.突出加强重大风险防控。认真对照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清单，严之又严、细之又细地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分地区、分行业领域建立重大风险隐患台账，实行清单式管理，逐项督促整改、落实防控措施，确保重大风险有效管控、重大隐患及时整改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承担起行业领域监管责任，加强对本系统、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8.狠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用好“学习强安”等学习平台，创新教育培训方式，开展全覆盖安全培训，从根本上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素质。持续抓好“晨会”制度落实，督促企业抓紧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“晨会”制度，让企业负责人和班长每天上班

前讲安全，切实打通企业最末端的微循环。组织开展“全员定向大培训”，突出“精准”“定向”，对特定行业、特定领域、特定人群集中实施全员定向在线教育培训，推动实现应学尽学、真学真会目标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9.持续强化驻点监督。严格执行每周工作报告、问题解决直通车等“六项机制”，盯紧看牢重大风险、重点部位、重要环节，做到动火作业、设备检维修、高处作业“三个必到现场监督”，实行全员责任清单、晨会制度、有奖举报、警示教育、安全诊断“五个必查”，以点带面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10.抓好事故警示教育。对发生的每一起亡人责任事故，都要严格落实警示教育现场会制度，分级别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，深刻剖析事故原因，现场宣读追责问责或行政处罚决定，引导各方面从事故中汲取教训、举一反三，在思想深处受到警醒，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内生动力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11.加快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深入开展“千项技改、千企转型”行动，组织一批本土高水平技改服务商，开展技改免费诊断活动，助力企业实施智能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改造升级。加快智慧交通、智慧工地等建设。加快推进“工业互联网+安全生产”行动计划落实，推进高危行业领域“机械化换人、自动化减人”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城乡住房建设局、市商

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大数据中心等分工负责）

三、全面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

12. 抓好燃气安全。对餐饮场所紧盯不放，狠抓省“四进”工作办公室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督导发现问题整改，加快推进燃气报警装置安装和全员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落实，确保实现全覆盖。进一步加强“生物油”燃料安全监管，全面摸清使用“生物油”餐饮场所底数，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安全监管责任。（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）

13. 抓好危化品安全。深化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，强化重大危险源企业督导检查，持续开展重点企业安全专项检查，督促企业强化化工装置开车、停车、试生产和停产期间的安全风险管理，升级特殊作业管理。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）

14. 抓好海上安全。突出抓好渔业安全防范，在开海前对渔船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渔船全部达标、全部适航；组织开展“海上安全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”活动，确保覆盖所有从业人员。加强海上施工项目、海上风电等安全监管，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，落细安全防范措施。（市交通运输、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、市发展改革委分工负责）

15. 抓好道路交通安全。聚焦“两客一危一货一面”等重点车辆，严厉打击非法违规行为，深化“大吨小标”、非法改装、

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不达标等问题治理，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，严格行业准入，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。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，针对秋收秋种等季节特点，严查农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，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整治态势。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，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分工负责）

16.抓好建筑施工安全。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，严格高支模、深基坑、起重机械、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，加强高处坠落、物体打击等多发事故类型防范。及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例，针对不系安全带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，有效消除习惯性违章带来的安全风险。（城乡建设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）

17.抓好消防安全。对各类商场市场、宾馆饭店、文物建筑和“多合一”场所、仓储堆场、居民自建房、农村地区等，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严格治理火灾隐患，全力防范重大消防安全风险。（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）

18.抓好旅游安全。全面抓好旅游景点、休闲度假区、露营地、海（河）滩游乐场所等安全防范，加强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，强化分析研判、预警监测、警示提示，确保暑期汛期文旅行业安全稳定。（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）

19.非煤矿山、特种设备、工贸、民航、铁路等行业领域，都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，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行动。要按照“四个一”要求，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在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

上，坚持攻坚重点再聚焦、攻坚力度再加大、攻坚内容再精准，不断加大执法力度，严格“一案双罚”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（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分工负责）

四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

20.深入一线抓落实。各级安委会和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组织力量深入基层一线，实打实查找、解决问题。要积极借鉴燃气安全“百日行动”相关做法，建立健全市级抽查机制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形式，定期对基层工作情况开展抽查，对问题集中的地区，要及时约谈；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责任不落实的，要提出问责建议。（市政府安委办，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）

21.坚持督导与帮扶相结合。要建立健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帮扶机制，聘请高水平专家，对基层和企业开展帮扶式督导，深入一线送技术、送服务、促落实。要坚持精准帮扶，对不放心的市开展重点指导帮扶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22.高度关注苗头性问题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本系统重大隐患和事故直报工作机制，第一时间掌握隐患事故信息，并对事故多发、隐患集中的区市、开发区实行定向督导，指导相关区市、开发区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及时扭转事故多发势头。要发挥好各类信息化监控系统作用，加强对信息化监控系统的值守盯守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异常情况，第一时间采取防范措施，第一

时间应对处置各类事故险情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、市大数据中心分工负责）



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23日印发